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終止與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管理協議

茲提述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本公司投資經理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恒大證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恒大證券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告知本公司恒大證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起終止擔任本公司的投資經理。據恒大證券告知，由於其管理團隊變動，恒大證券決定停止向本公司及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在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其他合適的投資經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自恒大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辭任至委任新投資經理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投資活動將由董事會全面負責。董事會認為，恒大證券辭任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恒大證券於過往年度所提供之專業服務與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孔凡鵬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歡彥女士、張偉健先生及羅艷玲女士。